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entons.com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释义	5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6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7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7
(二) 本次收购前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7
(三)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8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9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9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9
四、本次股权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10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1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1
七、结论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致：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的委托，就东航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持有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40.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无偿划转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某事项的认定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的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权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东航集团、收购人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产投	指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东航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东航产投持有的东航物流 40.5% 股份
标的股权	指	东航产投持有的东航物流 40.5% 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东航集团与东航产投拟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收购报告书》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B24G），以及本所律师2023年12月18日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调取的企业登记档案信息，东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B24G
住所	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清
注册资本	2528714.903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86 年 8 月 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东航集团出具之《情况说明》，结合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东航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包括：

- 1、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航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无偿划转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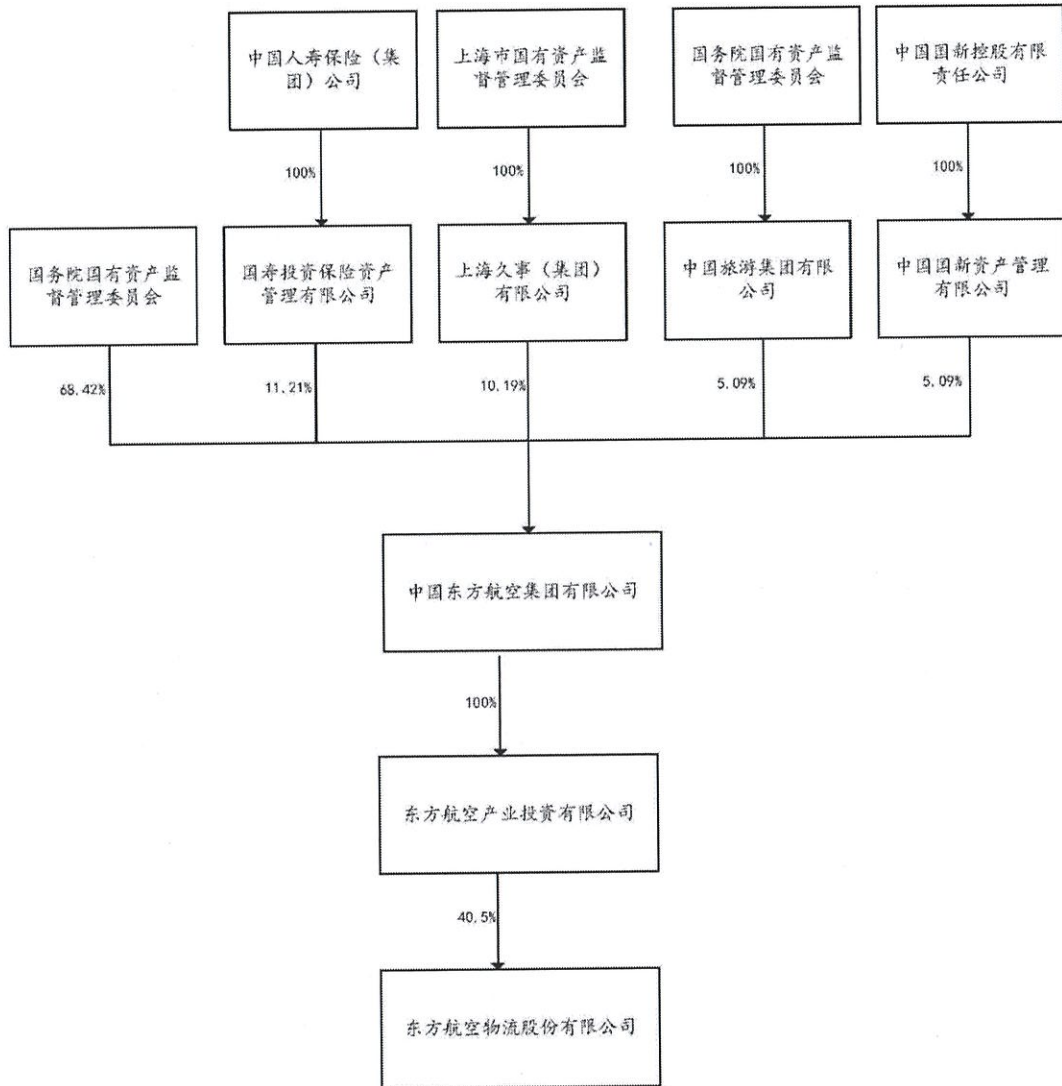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东航集团提供的材料，本次收购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由东航产投将所持东航物流642,960,000股股份（占东航物流总股本的40.5%）无偿划转至东航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航集团将持有东航物流642,960,000股股份（占东航物流股本的40.5%）。

(二) 本次收购前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东航集团提供的材料，结合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均系国务院100%控股公司，东航产投的实际控制人系东航集团、东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航产投、东航集团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前后，东航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东航物流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由于本次收购系东航产投将所持东航物流642,960,000股股份（占东

航物流总股本的40.5%)无偿划转至东航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东航集团将直接持有东航物流40.5%的股份,超过了30%,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东航集团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3年8月2日,东航集团董事会通过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5次会议决议》(中国东航董事会决议[2023]05号),审议通过《关于将东航产投所持东航物流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东航的议案》,“同意将东航产投所持东航物流40.5%股份共计642,96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东航。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东航将持有东航物流642,960,000股股份”。

2、2023年12月7日,东航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东航产投将所持东航物流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东航的批复》(东航发[2023]173号),批准同意将东航产投所持东航物流40.5%股份共计642,96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东航集团。

3、2023年12月8日,东航产投董事会通过《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编号:董临2023(06)),“审议通过东航物流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东航的议案”。

4、2023年12月26日,东航集团与东航产投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无偿划转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2、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审批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股权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0条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上述承诺主体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沪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航产投持有的东航物流的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642,960,000股，其中冻结数量为0股。

根据东航集团、东航产投提供的材料并结合本所律师核查，东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距今已满一年；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东航产投系划入方东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航集团及东航产投已在东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承诺自东航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东航集团及东航产投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东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航物流回购东航集团及东航产投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航产投合法持有东航物流的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642,960,000股，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属纠纷或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0条规定之“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情形，在东航集团与东航产投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且东航集团出具关于承继东航产投相关承诺的声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可以豁免遵守36个月的限售期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全部法定程序后，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东航集团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收购，东航物流披露了如下公告文件：

2023年4月28日，东航物流披露了《东航物流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2023年12月9日，东航物流披露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2023年12月27日，东航物流披露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航集团已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东航集团出具之《承诺函》等材料，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东航集团和东航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东航集团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东航集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可依法免于发出要约；
- 3、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 4、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5、东航集团已经根据《收购办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6、东航集团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善良

经办律师:

毛雪刚

毛雪刚

经办律师:

徐智强

徐智强

经办律师:

鲁一思

鲁一思

经办律师:

梁真

梁真

2023年12月28日